

目 录

江苏省师范生教学基本功大赛规程	1
第七届江苏省师范生教学基本功大赛监审仲裁名单.....	11
徐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赛点组织机构	12
徐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赛点比赛日程安排.....	16
徐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赛点比赛程序及有关说明.....	19
徐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赛点比赛生活指南.....	26
徐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赛点比赛期间注意事项.....	29

江苏省师范生教学基本功大赛

规 程

第一条 大赛组织

1. “江苏省师范生教学基本功大赛”（以下简称“大赛”）根据江苏省教育厅苏教师〔2012〕14号文件精神组织。自2012年起，每年举办一届。

2. 大赛主办单位为江苏省教育厅。大赛承办单位为江苏省教师教育专业指导委员会。教师教育专业指导委员会成立大赛组织委员会，负责大赛的组织领导、协调、仲裁、奖励与处罚等工作，下设秘书组、专家工作组和监审仲裁组。执行单位为江苏省内承担师范生培养任务的院校。

第二条 比赛日期和地点

1. 大赛定于每年11月份举行。

2. 大赛按学段、学科分赛点举办，具体比赛日期、场所和日程，另行通知。

第三条 参赛资格

本省承担师范生培养任务的院校中具有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普通师范类专业毕业年级在校生均有资格参加相应学科、学段的比赛。

对违反参赛资格规定者，取消其比赛所有成绩，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参赛选手及相关人员以相应处理，对其所在学校在全省范围内进行通报。

第四条 参赛选手的产生

1. 各校参赛选手名额按学科专业分配，每个学科专业参赛人数为应届毕业年级在校生人数的2%（四舍五入），不足2人的按2人参赛，各专业最多不超过5人。

2. 参赛选手分专业按比例以推荐和随机抽取相结合的方式产生。学校推荐和组委会随机抽取各占一半（参赛人数为单数的，随机抽取比学校推荐人数多1位）。其中体育学科选手参赛总名额为双数的，则男女性别各占一半，根据推荐选手性别确定抽测选手性别；参赛总名额为单数的，则该校体育师范生中人数占优的性别多一人，根据推荐选手性别确定抽测选手性别。

3. 各校每年均应组织相应年级师范生全员参与校级教学基本功大赛，并在此基础上产生省赛推荐选手。

4. 各校于规定时间内上报推荐选手名单至大赛组委会秘书组。大赛组委会成立随机抽取选手工作小组，从大学生学籍管理信息库各校毕业年级师范生（各校已推荐选手和往届获奖选手除外）中，按照应抽取名额的5倍随机抽取。大赛监审仲裁组对抽取过程进行全程监督。各校从组委会抽取的名单中确定参赛选手。

5. 各校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选手报名工作。选手名单一经确定并上报至大赛组委会秘书组后不得更换，因故不能参赛者按弃权处理。

第五条 比赛内容

1. 学前教育组

学前教育组比赛内容包括基础知识与应用、通用技能和专业技能。

①基础知识与应用比赛内容包括国家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笔试科目，以及《幼儿行为观察与分析》（另行组织）。

②通用技能比赛内容为模拟授课。

③专业技能比赛内容为环境布置设计、即兴幼儿歌曲弹唱、即兴幼儿舞蹈表演和即兴幼儿故事表演。

2. 小学教育组

小学教育组各学科（语文、数学、外语学科）比赛内容包括基础知识与应用、通用技能。

①基础知识与应用比赛内容包括国家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科目，以及学科专业知识（另行组织）；

②通用技能具体比赛内容包括书写（粉笔字、钢笔字）、口语表达以及模拟授课与课件制作。

3. 中学教育组

（1）物理、化学、生物学科比赛内容包括基础知识与应用、通用技能和专业技能。

①基础知识与应用包括国家中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科目。

②通用技能具体比赛内容包括书写（粉笔字、钢笔字）、口语表达以及模拟授课与课件制作。

③专业技能比赛内容为实验技能（与中学该学科教学相关的实验）。

(2) 语文、数学、外语、政治、历史、地理、信息技术学科比赛内容包括基础知识与应用、通用技能。

①基础知识与应用包括国家中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科目。

②通用技能具体比赛内容包括书写(粉笔字、钢笔字)、口语表达以及模拟授课与课件制作。

4. 艺体教育组

(1) 艺体教育组各学科(音乐、体育、美术)小学学段比赛内容包括基础知识与应用、通用技能和专业技能。

①基础知识与应用比赛内容包括国家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科目,以及学科专业知识(另行组织);

②通用技能具体比赛内容包括书写(粉笔字、钢笔字)、口语表达以及模拟授课与课件制作(其中课件制作仅限音乐、美术学科)。

③专业技能比赛内容根据学科专业特点由组委会研究确定。

(2) 艺体教育组各学科(音乐、体育、美术)中学学段比赛内容包括基础知识与应用、通用技能和专业技能。

①基础知识与应用包括国家中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科目。

②通用技能具体比赛内容包括书写(粉笔字、钢笔字)、口语表达以及模拟授课与课件制作(其中课件制作仅限音乐、美术学科)。

③专业技能比赛内容根据学科专业特点由组委会研究确定。

具体内容范围参见每年大赛《实施方案》。

第六条 比赛办法

1. 参赛选手在各赛点报到时,获得一个选手编号即参赛证号,此编号确定该选手在比赛各项目中的组别和时段。选手在参加基础知识与应用笔试时,使用参赛证号,赛点回收试卷时须密封参赛证号填写位置;选手在参加其他项目比赛时,须另行抽取项目参赛编号即项目编号并在该项目比赛中使用,不得使用参赛证号。项目编号为选手在某一项目中身份认证的唯一凭据,所有项目编号不得重复,任一项目编号只能指向唯一选手。在面试类项目(如口语表达、模拟授课等)的比赛中,项目编号确定选手在该项目中的比赛顺序。在所有项目的比赛过程中,选手均不得填写或呈现自己的真实姓名、地区、学校等信息。

2. 基础知识笔试:所有选手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报名并参加国家教师资格统一笔试。此外,学前教育组幼儿行为观察与分析笔试由赛点集中组织,闭卷考试,

考试时间为 60 分钟。小学教育组和艺体教育组小学学段学科专业知识笔试由赛点集中组织，闭卷考试，考试时间为 90 分钟。

3. 粉笔字、钢笔字项目的比赛集中组织。同一赛点的选手分组别同时参加比赛，比赛时间为 8 分钟。钢笔字书写使用钢笔、中性笔等一般书写工具，不得使用翘头美工笔等特殊书写工具；统一使用黑色墨水；选手不得在试卷上留下任何有标识含义的符号；赛点统一提供书写垫。粉笔字书写所用黑板和粉笔由赛点统一提供（黑板尺寸不小于 60cm×40cm），选手书写时必须将黑板横放，不得将黑板竖着摆放书写，不得使用湿巾擦拭黑板，不得在黑板上打田字格或米字格，不得划线、打点，不得留下任何有标识含义的符号。

4. 口语表达项目的比赛集中组织。各赛点提前对选手进行分组，每组可包含不同学科、学段的选手。同一学科、学段的选手应放在一个组中，如因特殊原因分在 2 组，应确保分在每组的人数基本均等。选手应按赛点规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随机抽取项目编号，并在指定封闭区域候赛，不得离开。选手按照项目编号顺序抽取口语表达题目后，独立准备 10 分钟，准备期间不得翻阅任何资料，独立准备时完成的材料和抽取的题目可以带入赛场。比赛时间 3 分钟，比赛开始时选手需报出抽取的题目编号，比赛结束时选手需将题目、准备室形成的材料等全部交给赛点工作人员。完成比赛的选手不得返回候赛区域。口语表达题目定时更换，不得重复使用。

5. 模拟授课项目的比赛按学科专业组织。每个学科根据选手人数可以作为一组进行比赛，也可以分成人数均等的 2 组同时进行比赛，各赛点提前对选手进行分组。选手应按赛点规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随机抽取项目编号，并在指定封闭区域候赛，不得离开。根据不同学科对于是否需要制作课件的不同规定，选手提前 60 分钟（无课件制作的学科）或 120 分钟（有课件制作的学科）抽取比赛课题并进入准备室，不得携带任何资料，独立准备相应时间后开始比赛。比赛限时 13 分钟，其中选手模拟授课限时 10 分钟，专家提问限时 3 分钟。完成比赛的选手不得返回候赛区域。模拟授课课题定时更换，不得重复使用。

6. 专业技能项目的比赛办法由赛点参照上述规定，在各学科、学段的比赛方案中确定，于大赛专家大会后一周内报大赛组委会备案。

7. 比赛前一天，各领队和参赛选手参观场地。参赛选手须按照各赛点《赛事指南》规定的时间入场，基础知识与应用考试开考 30 分钟后，迟到选手不得入场；书写比赛开考后，迟到选手不得入场；面试类比赛超过抽签时间 15 分钟后，迟到选手不得参加抽签和比赛。基础知识与应用考试开考 30 分钟后，选手

方可交卷离场，考试结束前 20 分钟内选手不得提前交卷，须待监考人员收完所有试卷并检查无误后方可离开；选手进入赛场或候赛场所后，尚未参赛或虽参赛但未赛完即提前离开赛场，视为放弃比赛。比赛过程中如果所用仪器、设备发生故障，造成比赛中断，必须经评委确认后方能更换；故障中断时间由工作人员计时并补给。参赛选手不得携带通讯工具和其它未经允许的资料、物品进入大赛场地，否则取消其比赛资格。参赛选手比赛结束后应离开比赛现场，不得观赛或串场。各队领队、教练以及非允许工作人员不得进入候赛区域和赛场，可在赛点指定区域等候。

第七条 评委组成和职责

1. 大赛的评委由高校教师(原则上应具备副教授或副处级及以上职务职称)、中小幼教研人员、中小学及幼儿园优秀教师(职称须为高级教师以上)等类别的学科专家组成。

2. 评委产生程序：各参赛学校根据评委推荐标准和数量规定向大赛组委会推荐并报送高校评委名单，省教研室、省教师培训中心向大赛组委会统一推荐基础教育评委名单(具体标准和推荐比例参见每年大赛《实施方案》)。大赛组委会根据《实施方案》中的相关标准和规定拟定拟聘请评委名单，经联系确认后最终确定评委人选。组委会对所有评委进行集中动员、工作部署和培训后，各赛点组织本赛点专家开展相关工作。

3. 各赛点评委编为若干小组，每一组评委应由 5 人组成，由高校教师和来自中小学、幼儿园或教研室的专家共同组成。每个学科(或项目)大组设组长 1 名，根据分组需要设副组长 1 名，召集人若干。

4. 各赛点负责为每一组评委配备 1~2 名工作秘书。

5. 评委承担以下职责：根据分工，负责相关比赛项目的命题组卷、制订评卷(现场评分)标准及细则，参加阅卷和现场评审等工作；在组长组织下，研究解决大赛过程中出现的学科专业问题；完成大赛组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八条 评分规则

1. 各学段、学科的比赛项目得分的权重由组委会决定，并提前向参赛选手公布。各比赛项目得分的权重确定、公布后，不得更改。

2. 承办单位在确定各学段、学科具体比赛方案时，应保证：

(1) 学前教育组

①基础知识与应用：权重为 40%；

②通用技能：权重为 30%；

③专业技能：权重为 30%，其中，环境布置设计、即兴幼儿歌曲弹唱、即兴幼儿舞蹈表演、即兴幼儿故事表演各占 7.5%。

(2) 小学教育组

①基础知识：权重为 40%。

②通用技能：权重为 60%。其中粉笔字占 5%，钢笔字占 5%，口语表达占 15%，模拟授课占 35%。

(3) 中学教育组各学科(一)(物理、化学、生物)

①基础知识与应用：权重为 30%。

②通用技能：权重为 50%。其中粉笔字占 5%，钢笔字占 5%，口语表达占 10%，模拟授课占 30%。

③专业技能：权重为 20%。

(4) 中学教育组各学科(二)(语文、数学、外语、政治、历史、地理、信息技术学科)

①基础知识与应用：权重为 40%。

②通用技能：权重为 60%。其中粉笔字占 5%，钢笔字占 5%，口语表达占 15%，模拟授课占 35%。

(5) 艺体教育组

①基础知识与应用：权重为 20%。

②通用技能：权重为 40%。其中粉笔字占 5%，钢笔字占 5%，口语表达占 10%，模拟授课占 20%。

③专业技能：权重为 40%。

3. 基础知识与应用自行组织的笔试的评分标准和专业技能评分标准由各学科专家组分别制定，与试卷同时提交。书写、模拟授课、口语表达等通用技能评分标准由组委会统一制定，各专家组根据学科或项目特点细化和修改。

4. 每一个项目的比赛均按百分制评分。所有比赛项目，包括书面形式和面试形式，评委当场评分均为原始分。比赛结束后，根据项目的不同情况，赛点工作人员对项目原始分进行排序，或对项目 5 人评委组内每个评委的原始分分别排序(所有比赛项目，不论是按学科专业分组，还是一组内有多个学科的，如表达和书写比赛，选手都按一组内的学科专业分别排序)，依名次给出标准分，标准

分最高 95 分，最低分应不低于 $(95 - \text{参赛选手总数} / 2)$ 。单项比赛中，如学科选手在一组中进行比赛，则标准分以 0.5 分为级差递减（如第一名 95 分，第二名 94.5 分，第三名 94 分……）；如同一学科选手分两组进行比赛，则该两组的标准分以 1 分为级差递减。

5. 选手在基础知识与应用笔试等仅有 1 个原始分的项目中的标准得分为项目原始分排序后换算的标准分，在模拟授课等有 5 个原始分的项目中的标准得分为本组所有评委原始分分别排序并换算成标准分后，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后，得出的平均分；选手该项目最终得分为标准得分与该项目权重的积。选手的大赛总得分为所有比赛项目最终得分的累加。

6. 评委评分表由评委本人和评委组组长（或副组长、召集人）签字确认，各比赛项目选手排序、标准分转换、成绩计算、分数核查等工作由赛点完成。

7. 各赛点在比赛结束一周内将本赛点竞赛成绩和名次报送大赛组委会审核；各赛点在比赛结束两周内将本赛点所有原始文档报送大赛组委会审核；大赛组委会在国家教师资格考试笔试成绩公布后两周内审定并公布竞赛总成绩。

第九条 奖励办法

1. 大赛设组织奖若干名。组织奖评选综合考虑以下两点：①校赛组织工作材料丰富，材料中能反映出该校校赛组织实施工作严谨认真，面向全体学生进行的培训工作扎实到位；②在本届比赛中该校选手个人奖获奖比例较高，或获奖人数较多。

设个人奖一、二、三等奖三个奖次。参赛选手的奖次根据选手大赛总得分由高到低确定，其中，一等奖占各学科参赛选手总数的 10%，二等奖占 20%，三等奖占 40%。相同得分的选手奖次相同。比赛名次并列时，按照并列数相应空出并列以后的名次。艺体教育组各学科按小学和中学分段评奖。

2. 大赛的评比结果将在省教师教育专业指导委员会网站上公示一周。

3. 个人奖和组织奖的获奖证书由江苏省教师教育专业指导委员会统一颁发。

第十条 参赛选手和评委守则

1. 参赛选手应自觉遵守如下守则：

- (1) 热爱基础教育事业，努力提高自身素养；
- (2) 保证向大赛提供的个人资料均真实有效；

(3) 报到时应出示身份证并领取赛点发放的参赛证；参赛入场时须出示参赛证和身份证；如因同音字、异体字等原因造成身份证上姓名与选手推荐表上姓名有异，需参赛学校教务处开具证明材料传真到赛点后方能报到，同时赛点需将情况向组委会报备；

(4) 遵守大赛规程、比赛方案及具体活动日程的安排，严格遵守赛场纪律，服从指挥；

(5) 着装整洁，仪表端庄，不得穿戴透露个人所在学校信息的服饰（比如校服），不得携带通讯工具和其它未经允许的资料、物品进入大赛场地；

(6) 积极完成比赛，由于身体状况或其他重大原因不能参加比赛或不能完成全部比赛项目的选手，须向赛点竞赛组提交书面情况说明，并由领队签字，经批准后放弃全部或部分比赛项目；

(7) 讲文明礼貌，积极配合评委的工作，尊重评委，尊重其他参赛选手；服从监审仲裁组的仲裁决定。

(8) 如有作弊等违反比赛纪律的行为，取消其比赛资格，并由其所在学校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 评委应自觉遵守如下守则：

(1) 热爱基础教育事业，关心师范生成长；

(2) 维护大赛的严肃性和权威性，认真履行评委的工作职责；遵守大赛规程、比赛方案及具体活动日程的安排；

(3) 坚持公平公正，准确掌握评判标准，不打关系分，不打感情分，避免个人见解对评判的负面影响；

(4) 比赛期间，坚持评委集体活动，团结协作。评委间不相互举荐和照顾选手，不接受选手的造访，不向选手透露自己或其他评委的评判情况；对于评审或阅卷过程中有争议的问题，由组长组织协商解决；

(5) 坚持完成全部评判工作。由于身体状况或其他重大原因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项目评判的评委，须以书面形式向组委会提出申请，在获得批准后才能缺席全部或部分项目的评判工作；

(6) 自觉接受组委会、赛点、参赛选手、监审仲裁组的监督，服从监审仲裁组的仲裁决定。

(7) 严守保密纪律，不得在赛前、赛中以任何方式参与与比赛相关的任何形式的辅导、指导活动。

(8) 如有泄密等违反比赛纪律的行为，取消本次及今后担任省师范生教学

基本功大赛评委的资格，并由其所在学校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一条 监审与仲裁

1. 大赛组委会成立监审仲裁组，由省教育厅、各地市教育局相关部门负责人，参赛学校以及中小学（幼儿园）代表组成。监审仲裁组按赛点成立工作组，负责该赛点的竞赛程序监督，受理申诉并进行仲裁，以保证竞赛的顺利进行和竞赛结果公平、公正。

2. 监审和仲裁的依据主要是本《规程》以及省教育厅和大赛组委会发布的大赛相关文件。

3. 监审仲裁组对各赛点比赛过程各环节进行全程全面监督；监审各项目比赛试题（卷）的抽取过程；巡视各项目比赛场所；对评委、工作人员、参赛方的违规或不规范行为进行纠正；对在比赛中存在弄虚作假等不当行为的选手、领队或评委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罚。

4. 参赛选手或参赛队对可能有失公正的检测、评判、成绩、奖励，以及对评委和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等，可提出申诉。

在比赛过程中，参赛队申诉需在该项目比赛结束后 2 小时内由领队以书面形式向该赛点监审仲裁组提出；比赛结束后，如对成绩有疑议的，须由领队以书面形式在成绩公布后两天内向组委会监审仲裁组提出申诉。超过申诉时间，不予受理。

监审仲裁组负责受理大赛中出现的所有申诉并进行现场调查，依据《规程》及大赛相关文件进行仲裁。监审仲裁组的仲裁结论应尽快以书面方式答复参赛队领队，并报组委会备案。

监审仲裁组的裁决为最终裁决，参赛选手不得因申诉或对处理意见不服而停止比赛，否则按弃权处理。所有评委和工作人员也应服从监审仲裁组的裁决。

第十二条 其他

1. 比赛期间，各赛点应对选手通用技能和专业技能比赛和专家阅卷等环节全程录像，对比赛其他相关环节如报到、开幕式、会议、阅卷、审核等拍照和录像并根据需要对比赛过程进行拍照。比赛结束后两周内各赛点须向大赛组委会提交赛事指南、试卷、照片、视频等与比赛相关的材料，其中文字材料应提交电子

版和纸质版（盖章）各 1 份。

2. 各赛点应完整保留比赛过程中形成的所有原始资料，包括评委原始打分表等，并在比赛结束后提交大赛组委会。

3. 各赛点不能擅自公布与比赛相关的任何资料和信息；各赛点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对与比赛相关的资料、材料和信息的查询。

4. 各赛点在比赛结束后两周内向大赛组委会提交以下材料：（1）一份赛点工作总结，各学科专家组组长工作总结。（2）与比赛相关的录音录像和照片等资料。（3）大赛文集所需材料：各学科专家赛后感想 6 份，志愿者工作感想若干份。

5. 各参赛学校需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本校组织校级比赛的相关材料（包括组织校级比赛的通知、公布比赛结果的文件及相关过程的照片等资料），该材料作为组织奖评选的依据之一，同时各校还须上报一份本校上一年度获奖选手就业或升学等去向的情况表。获奖名单公布 2 周内，提交本校获奖选手感言若干份。

6. 本规程内容的最终解释权归江苏省师范生教学基本功大赛组委会。

江苏省师范生教学基本功大赛组委会

2018 年 5 月 25 日

第七届江苏省师范生教学基本功大赛
徐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赛点
监审仲裁组名单

组 长

陈 蓓 13776679117

成 员

张 焰 13952205995

沐文扬 13952591000

工作时间

2018年11月15日--11月18日

办公地点

碧螺校区实训楼A区103

徐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赛点组织机构

根据江苏省教育厅苏教师[2012]14 号文件精神、专业指导委员会[2018]2 号文件有关规定,经江苏省教师教育专业指导委员会研究,定于 2018 年 11 月举办第七届江苏省师范生教学基本功大赛,徐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为本届大赛学前教育组赛点。学前教育组比赛时间:2018 年 11 月 16-18 日。

为了做好比赛筹备和赛点相关工作,经江苏省教师教育专业指导委员会同意,学校决定成立第七届江苏省师范生教学基本功大赛(学前教育组)徐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赛点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全面负责本赛点比赛的组织、实施和协调工作。

一、领导小组

- | | | |
|------|-----|-------------------------|
| 组 长: | 蔡 飞 | 徐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校长 |
| 副组长: | 邓宪亮 | 徐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副校长 |
| | 马 玲 | 徐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党委副书记 |
| | 曹利群 | 徐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副校长 |
| | 王启高 | 徐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纪委书记 |
| 成 员: | 王 宁 | 徐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务处处长 |
| | 王 磊 | 徐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务处副处长 |
| | 王 震 | 徐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后勤处处长 |
| | 王 冠 | 徐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信网中心主任 |
| | 王安雷 | 徐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保卫处处长 |
| | 王清风 | 徐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前与特殊教育学院院长 |
| | 孙 力 | 徐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宣传统战部部长 |
| | 李文蔚 | 徐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计划财务处处长 |
| | 孟晓慧 | 徐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团委书记 |
| | 曹剑成 | 徐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党政办副主任 |
| | 魏 峰 | 徐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美术系主任 |
| | 韩 坤 | 徐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音乐舞蹈系主任 |
| | 韩 锐 | 徐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后勤处副处长 |

二、工作小组

(一) 专家工作组

组 长： 王启高

副组长： 王 宁

成 员： 曹剑成 李文静 秘学斌 王 佩 梅 丽 杨 蓓

秘 书： 秘学斌

工作职责：

1. 在大赛组委会的领导下，负责制定本赛点专家工作实施方案，负责专家分工和培训；
2. 根据组委会专家工作组提交的专家名单，及时与本赛点专家联络；
3. 负责大赛专家、评委的接待、用车和食宿安排；
4. 负责编制保密协议书、命题审核表、试卷核查单、试卷印制统计单、试卷交接单、阅卷和评审守则、比赛评分表等；
5. 负责与专家签订保密协议；
6. 负责整个大赛过程中本赛点各项目的命题组卷、制订评卷（现场评分）标准及细则等工作；
7. 协调学科组长组织专家研究解决大赛过程中出现的学科专业问题；
8. 负责试卷印制、保管，组织阅卷和成绩换算，统计与复核等工作；
9. 负责专家评审费用和交通费用的发放；
10. 赛点比赛结束后两周内向大赛组委会提交以下材料：（1）各学科专家组组长工作总结；（2）各学科专家赛后感想；（3）学前教育组大赛质量分析报告。
11. 完成大赛组委会交办的其它任务。

（二）竞赛组织组

组 长： 邓宪亮

副组长： 王 磊

成 员： 何 斌 杨兴亚 胡必克 高翠珍 魏 立 张明睿

武青那 王 优 张 磊 刘 鹏 汪 旭

学生志愿者若干人

秘书： 胡必克

工作职责：

1. 在大赛组委会的领导下，负责制订本赛点竞赛工作实施方案，负责工作人

员及志愿者的招募、分工和培训；

2. 负责本赛点比赛程序的细化，编制《赛事指南》《赛点赛务工作手册》；
3. 负责落实解决考场和赛事相关事宜；
4. 负责报到用品、选手现场拍照和信息采集、打印准考证（参赛证）等；
5. 负责制定参赛选手的编号方案和抽签程序；
6. 负责本赛点监考、检录和抽签等相关考务工作安排；
7. 负责设计、制作、发放和管理比赛用品如考场标识、胸牌、桌牌、记分单、计时器、比赛用号、手机保管袋等各种证件和材料；
8. 负责组织比赛；
9. 负责各赛场的联络、沟通和协调工作；
10. 负责竞赛经费的预算、管理、使用和结算等工作；
11. 赛点比赛结束后两周内向大赛组委会提交以下材料：赛点工作总结，奖选手感言若干份，志愿者工作感想若干份，与比赛相关的录音录像和照片等资料；
12. 完成大赛组委会交办的其它任务。

（三）宣传报道组

组长：马玲

副组长：孙力

成员：王保升 墨亚

工作职责：

1. 在大赛组委会的领导下，负责制定本赛点宣传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工作人员分工和培训；
2. 负责学校宣传资料的发放及报到点、赛点横幅以及入住酒店欢迎标语等；
3. 负责联系、协调、接待有关新闻单位，利用报纸电视、简报、网站等各种途径，及时对本赛点进行报道；
4. 编制并发布新闻通稿。负责管理微信公众平台，及时发布大赛信息；
5. 负责大赛的新闻录像和拍照工作。负责本赛点宣传报道的收集整理和汇总；
6. 负责开幕式和闭幕式等工作的策划实施；
7. 赛点比赛结束后两周内向大赛组委会提交与比赛相关的宣传报道资料；

8. 负责学校道路标识、宣传牌、指示牌等的制作与安放；
9. 完成大赛组委会交办的其它任务。

（四）综合保障组

组 长： 曹利群

副组长： 王 震

成 员： 杜军勇 李文蔚 王安雷 韩 锐 曹剑成 李媛

王清风 王 冠 魏 峰 韩 坤

工作职责：

1. 在大赛组委会的领导下，负责制定本赛点综合保障实施方案，负责工作人员分工和培训；
2. 负责赛点开幕式、专家评委会议、领队会议等各类会务安排；
3. 负责大赛期间的后勤服务、电子设备、用电保障，准备和维护大赛所需器械设备；
4. 协助监审仲裁组依据大赛规则对相关工作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职责和执行大赛规程的情况进行监督；
5. 负责本赛点环境卫生、安全保障、医疗救护、应急处置等保障服务工作；
6. 负责协调落实相关比赛用教室和其他比赛用场地；
7. 负责赛点各类会务工作，参赛人员、专家和领导接待工作；
8. 负责大赛人员的食、宿、行安排，领队、教练、选手餐券的发放，用餐安排及休息服务工作；
9. 负责赛点有关设施设备经费的预算、管理、使用和结算等工作；
10. 负责从11月16日至18日校园车辆的管理；
11. 负责大赛开幕式场地布置等工作；
12. 组织志愿者做好服务工作；
13. 完成大赛组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徐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赛点比赛日程安排

一、比赛日程安排

日期	时间	活动内容	参加人员	地点
11月16日 (周五)	8:30-14:00	办理入住 手续	选手、领队、教练	如家快捷酒店 莫泰快捷酒店
	8:30-14:00	报到、看考场	选手、领队、教练	碧螺校区 A100 各考场
	14:30-15:30	开幕式	各级领导、各校选 手、领队、教练	碧螺校区音乐厅
	15:30-16:00	领队工作 会议	各参赛学校领队	碧螺校区音乐厅
	17:00-18:30	晚餐 (凭餐券)	各参赛学校师生	碧螺校区食堂
	18:30-19:30	幼儿行为观察与分析		碧螺校区实训楼 A302、 A304、A305、A307
	19:50-20:50	环境布置设计		碧螺校区实训楼 A302、 A304、A305、A307
11月17日 (周六)	8:00-12:00	即兴幼儿故事表演		碧螺校区实训楼 A205
	14:00-16:00			
	8:30-12:30	模拟授课		碧螺校区 A207 碧螺校区 A307
	14:15-18:15			
	19:15-21:15			
11月18日 (周日)	8:00-11:50	即兴幼儿歌曲弹唱	艺术中心三楼音乐厅	
	8:00-11:50	即兴幼儿舞蹈表演	艺术中心五楼舞蹈房	
	14:00-17:00	模拟授课	碧螺校区 A207 碧螺校区 A307	
用餐安排	6:30-7:00	早餐	宾馆	
	11:00-13:30	午餐	学校食堂一楼	
	17:00-19:00	晚餐	学校食堂一楼	

二、赛场分布

项目：幼儿行为观察与分析

日期：11月16日（周五）

检录、比赛时间	参赛证号	考试地点
18:30-19:30 (检录时间: 18:10)	2018001-2018030	实训楼 A302
	2018031-2018060	实训楼 A305
	2018061-2018090	实训楼 A307
	2018091-2018109	实训楼 A304

项目：环境布置设计

日期：11月16日（周五）

检录、比赛时间	参赛证号	考试地点
19:50-20:50 (检录时间 19:40)	2018001-2018030	实训楼 A302
	2018031-2018060	实训楼 A305
	2018061-2018090	实训楼 A307
	2018091-2018109	实训楼 A304

项目：即兴幼儿故事表演

日期：11月17日（周六）

检录、比赛时间	参赛证号	侯考地点	备考室	休息室	考试地点
8:00-10:00 (检录时间: 7:30)	2018001-2018039	教学楼 二楼 阶梯教室	实训楼 A201	教学楼 C204	实训楼 A205
10:00-12:00 (检录时间: 9:30)	2018040-2018074		A202		
14:00-16:00 (检录时间: 13:30)	2018075-2018109		A203 A204		

项目：模拟授课

日期：11月17日（周六）

检录、比赛时间	参赛证号	侯考地点	备考室	休息室	考试地点
8:30-10:30 (检录时间: 7:00)	2018095-2018109	教学楼 B202	教学楼 B203\B301 B302\B303 B401\B402 B403\B501	实训楼 A301	实训楼 A307 A207

10:30-12:30 (检录时间: 9:00)	2018075-2018094		B502\B503		
14:15-18:15 (检录时间: 12:45)	2018001-2018036				
19:15-21:15 (检录时间: 17:45)	2018037-2018052				

日期: 11月18日(周日)

检录、比赛时间	参赛证号	侯考地点	备考室	休息室	考试地点
14:00-17:00 (检录时间: 12:30)	2018053-2018074	教学楼 B202	教学楼 B203\B301 B302\B303 B401\B402 B403\B501 B502\B503	实训楼 A301	实训楼 A307 A207

项目: 即兴幼儿歌曲弹唱

日期: 11月18日(周日)

检录、比赛时间	参赛证号	侯考地点	备考室	休息室	考试地点
8:00-9:40 (检录时间: 07:20)	2018001-2018055		艺术中心 三楼 B309\B310 B311\B312		
10:10-11:50	2018056-2018109	艺术中心 三楼声乐 教室	B313\B315 B316\B317 B318\B319 B320\B321 B322\B323 B324\B325 B326\B327	艺术中心 三楼 合唱教室	艺术中心 三楼 音乐厅

项目: 即兴幼儿舞蹈表演

日期: 11月18日(周日)

检录、比赛时间	参赛证号	侯考地点	备考室	休息室	考试地点
8:00-9:40 (检录时间: 07:20)	2018056-2018109		艺术中心 五楼 B512\B513	艺术中心 七楼教师 备课室	艺术中心 五楼 舞蹈房
10:10-11:50	2018001-2018055	艺术中 心七楼 舞蹈房	B514\B515 B516		

注: 1. 考务办在碧螺校区实训楼 A103; 2. 领队、教练等候和休息区在一楼学术报告厅。

徐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赛点比赛程序及有关说明

一、比赛流程

1. 幼儿行为观察与分析

选手检录时间：11月16日18:30

考试地点：碧螺校区实训楼 A302 A305 A307 A304

所有选手分组别同时参加比赛，幼儿行为观察与分析为闭卷考试，考试时间为60分钟。

参赛选手在**规定检录时间**到达指定教室，凭参赛证和身份证进入赛场参加环境布置设计比赛。

2. 环境布置设计

选手检录时间：11月16日19:50

考试地点：碧螺校区实训楼 A302 A305 A307 A304

所有选手分组别同时参加比赛，环境布置设计为闭卷考试，考试时间为60分钟。参赛选手在**规定检录时间**到达指定教室，凭参赛证和身份证进入赛场参加幼儿行为观察与分析比赛。

各位选手在检录后随机抽取参赛项目编号。使用比赛前抽取的参赛项目编号填写在试卷指定位置，赛场工作人员回收试卷时将密封**参赛项目编号**填写位置。

3. 模拟授课

选手检录时间：11月17日7:00、9:00、12:45、17:45

11月18日12:30

考试地点：碧螺校区实训楼 A307 A207

候考地点：碧螺校区教学楼 B202

备考地点：碧螺校区教学楼 B203 B301 B302 B303 B401

B402 B403 B501 B502 B503

休息地点：碧螺校区实训楼 A301

选手根据参赛证背面的提示，在**规定检录时间**到达候考室（教学楼 B202）检录，工作人员核实选手的参赛证与身份证后，选手随机抽取**项目编号**，并在该教室候赛，不得离开。

选手按项目编号顺序在工作人员的引导下提前1小时抽题，并进入备考室独

立准备 1 小时，不得携带任何资料，赛点提供纸笔。

选手进入考场（实训楼 A307、A207）后，提交项目编号，评委下达开始指令，工作人员计时，选手开始比赛。比赛时间 13 分钟，其中选手模拟授课环节 10 分钟，模拟授课 9 分钟后提示铃响一声，结束时提示铃响两声，选手必须立刻中止模拟授课；专家提问和选手回答环节不超过 3 分钟，2.5 分钟后提示铃响一声，结束时提示铃响两声，选手必须立刻中止回答。

选手模拟授课比赛结束后由工作人员引导至休息室（实训楼 A301）休息，直到该轮次全体结束后方可离开。

4. 即兴幼儿故事表演

选手检录时间：11 月 17 日 7:30、9:30、13:30

考试地点：碧螺校区实训楼 A205

侯考地点：碧螺校区教学楼二楼阶梯教室

备考地点：碧螺校区实训楼 A201 A202 A203 A204

休息地点：碧螺校区教学楼 C204

选手根据参赛证背面的提示，在**规定检录时间**到达候考室（教学楼二楼阶梯教室）检录，工作人员核实选手的参赛证与身份证后，选手随机抽取**项目编号**，并在该教室候赛，不得离开。

选手按项目编号顺序在工作人员的引导下提前 10 分钟抽题，并进入备考室独立准备 10 分钟，不得携带任何资料（包括表演道具、服装等），赛点提供纸笔。

选手进入考场（实训楼 A205）后，提交项目编号，评委下达开始指令，工作人员计时，选手宣读所抽故事题目（编号）并进行 3 分钟表演。表演 2.5 分钟后提示铃响一声，结束时提示铃响两声，选手必须立刻中止表演。

选手即兴幼儿故事表演比赛结束后由工作人员引导至休息室（教学楼 C204）休息，直到该轮次全体结束后方可离开。

5. 即兴幼儿歌曲弹唱

选手检录时间：11 月 18 日 7:20

考试地点：碧螺校区艺术中心三楼音乐厅

侯考地点：碧螺校区艺术中心三楼声乐教室

备考地点：碧螺校区艺术中心三楼琴房 B309—327

休息地点：碧螺校区艺术中心三楼合唱教室

选手根据参赛证背面的提示，在**规定检录时间**到达候考室（艺术中心三楼声乐教室）检录，工作人员核实选手的参赛证与身份证后，选手随机抽取**项目编号**，并在该教室候赛，不得离开。

选手按项目编号顺序在工作人员的引导下提前 20 分钟抽题，并进入备考室独立准备 20 分钟，不得携带任何资料，赛点提供钢琴。

选手进入考场（艺术中心三楼音乐厅）后，提交项目编号，评委下达开始指令，工作人员计时，选手宣读所抽歌曲曲名（编号）并进行 2 分钟表演。表演 1.5 分钟后提示铃响一声，结束时提示铃响两声，选手必须立刻中止弹唱。

选手即兴幼儿歌曲弹唱比赛结束后由工作人员引导至休息室（艺术中心三楼合唱教室）休息，直到该轮次全体结束后方可离开。

6. 即兴幼儿舞蹈表演

选手检录时间：11 月 18 日 7:20

考试地点：碧螺校区艺术中心五楼舞蹈房

候考地点：碧螺校区艺术中心七楼舞蹈房

备考地点：碧螺校区艺术中心五楼琴房 B512 B513 B514 B515 B516

休息地点：碧螺校区艺术中心七楼教师备课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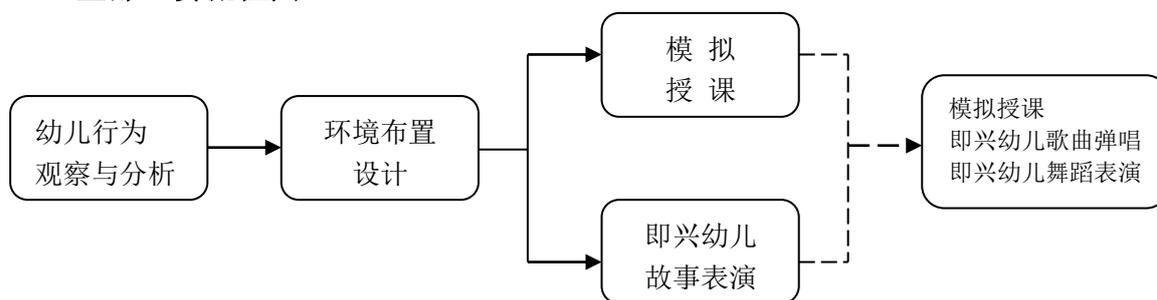
选手根据参赛证背面的提示，在**规定检录时间**到达候考室（艺术中心七楼舞蹈房）检录，工作人员核实选手的参赛证与身份证后，选手随机抽取**项目编号**，并在该教室候赛，不得离开。

选手按项目编号顺序在工作人员的引导下提前 10 分钟抽题，并进入备考室独立准备 10 分钟，不得携带任何资料（包括表演道具、服装等），赛点提供音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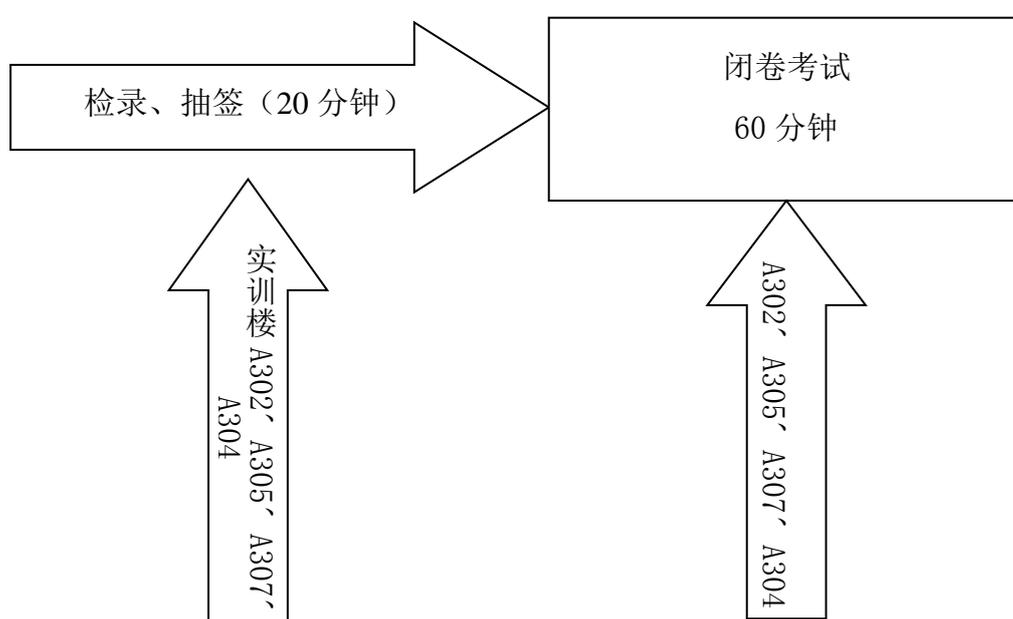
选手进入考场（艺术中心五楼舞蹈房）后，提交项目编号，评委下达开始指令，工作人员计时，选手宣读所抽舞蹈编号并进行 2 分钟表演。表演 1.5 分钟后提示铃响一声，结束时提示铃响两声，选手必须立刻中止表演。

选手即兴幼儿舞蹈表演比赛结束后由工作人员引导至休息室（艺术中心七楼教室备课室）休息，直到该轮次全体结束后方可离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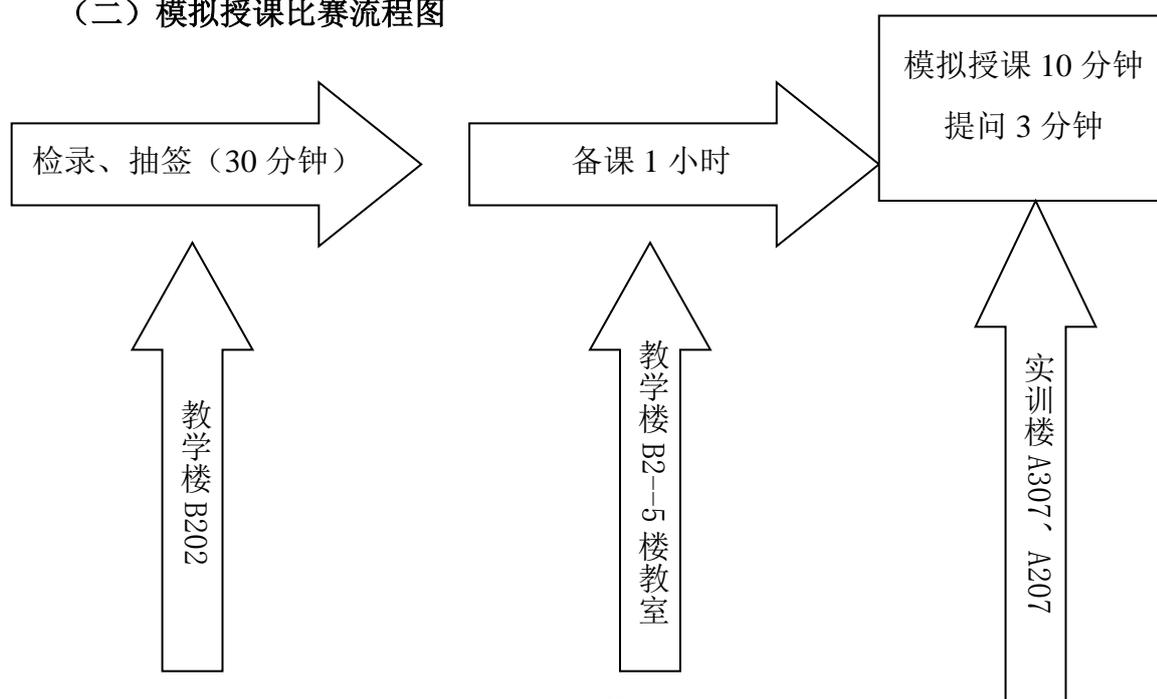
二、全部比赛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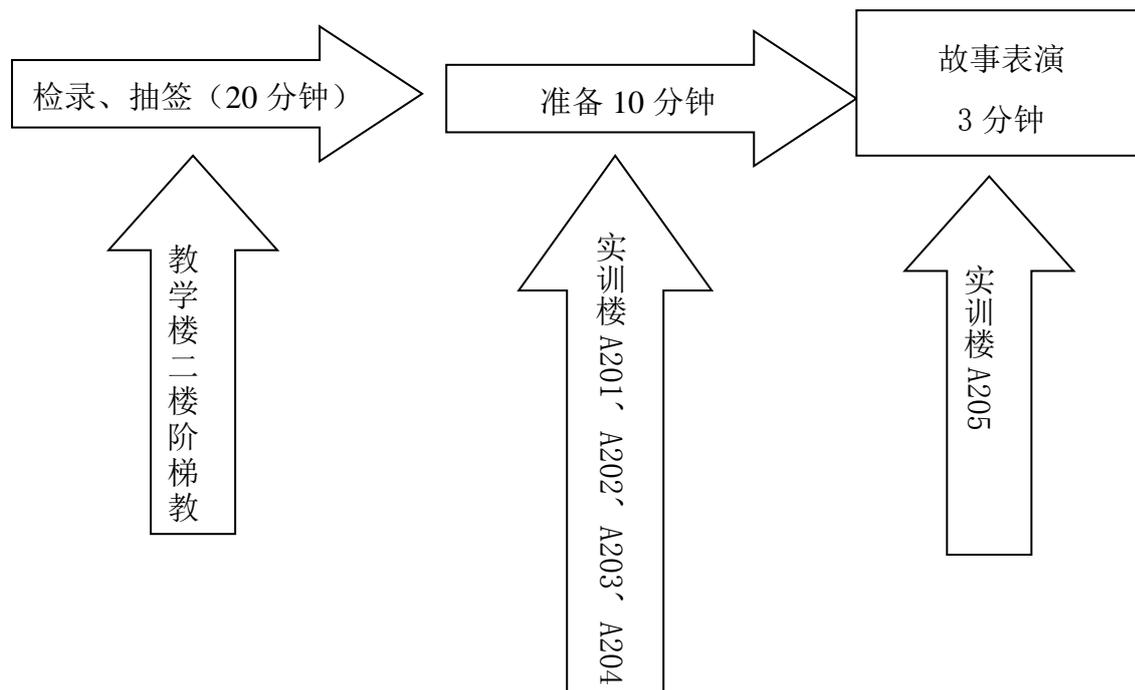
(一) 幼儿行为观察与分析、环境布置设计比赛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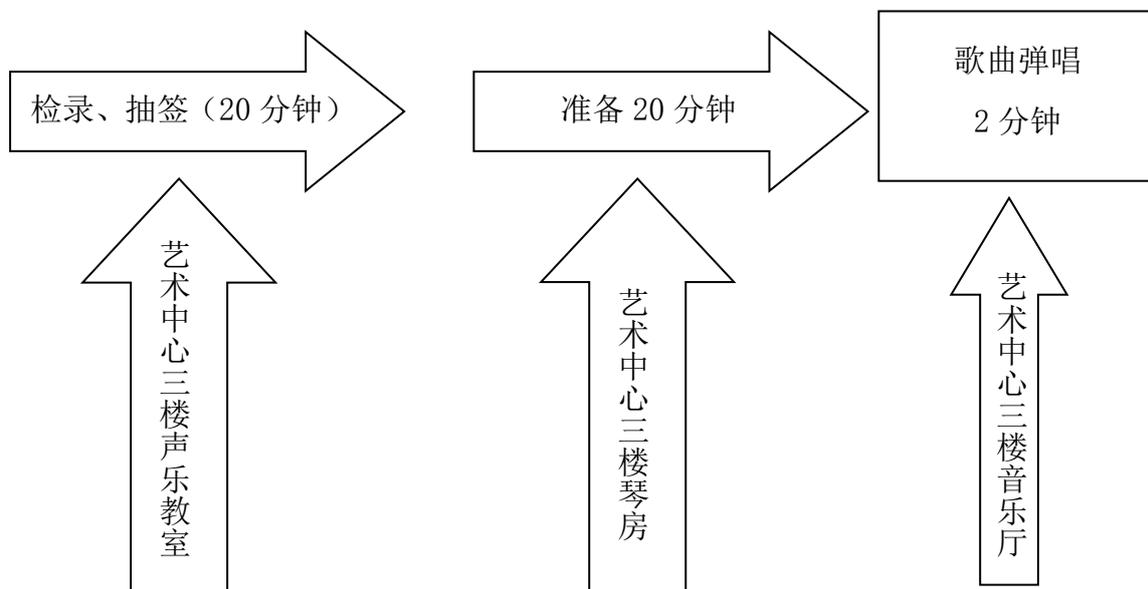
(二) 模拟授课比赛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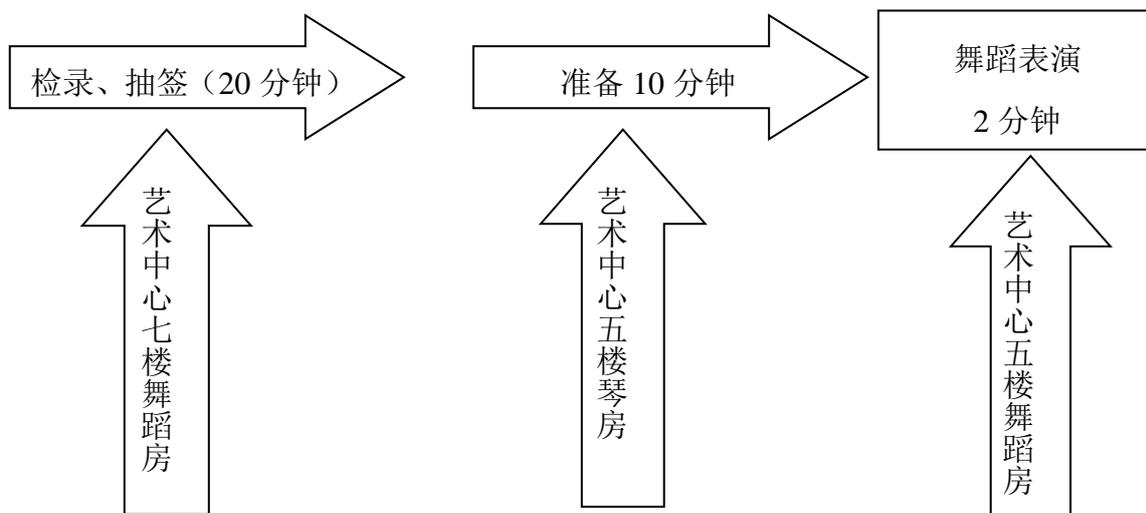
(三) 即兴幼儿故事表演流程图



(四) 即兴幼儿歌曲弹唱流程图



(五) 即兴幼儿舞蹈表演流程图



三、比赛要求

1. 选手编号

参赛选手在报到时，获得一个选手编号即参赛证号，此编号确定该选手在比赛各项目中的组别和时段。选手在参加部分书面形式比赛（如幼儿行为观察与分析、环境布置设计）时，使用比赛前抽取的**参赛项目编号**，赛场工作人员回收试卷时将密封**参赛项目编号**填写位置。

选手在参加面试类比赛前，另行获得一个该项目参赛编号即项目编号。选手进入考场后，应提交该项目编号，不得透露参赛证号。在所有项目的比赛过程中，选手均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自己的真实姓名、地区、学校等信息。

2. 参赛时间

参赛选手须按照规定时间参加比赛：

幼儿行为观察与分析开考 15 分钟后，迟到选手不得入场；开考 30 分钟后，选手方可交卷离场；考试结束前 20 分钟内选手不得提前交卷，须待监考人员收完所有试卷并检查无误后方可离开。

环境布置设计比赛开考后，迟到选手不得入场。

面试类比赛需在检录时间前到达规定地点，检录迟到选手不得参加抽签和该项目比赛。

3. 其他要求

(1) 选手进入赛场或候赛场所后，尚未参赛或虽参赛但未赛完即提前离开赛场，视为放弃比赛，赛点将取消该选手已取得的其它项目比赛成绩。

(2) 参赛选手不得携带通讯工具和其它未经允许的资料、物品进入比赛场地，且不得通过服装透露学校信息，不能使用表演道具、演出服等，否则取消其比赛资格。

(3) 完成比赛的选手应立即离开比赛现场，不得返回候赛区域，不得观赛或串场。各队领队、教练以及非允许工作人员不得进入候赛区域和赛场，可在赛点指定区域：领队、教练休息区一楼学术报告厅等候。

(4) 比赛过程中如果所用仪器、设备发生故障，造成比赛中断，必须经评委确认后方能更换；故障中断时间由工作人员计时并补给。

徐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赛点比赛生活指南

一、住宿安排

选手、领队、教练入住宾馆推荐

1.如家快捷酒店：金山桥经济开发区金桥路 3 号金山桥大厦北 100 米(与洞山路交汇处) (0516)80288222-9

2.莫泰快捷酒店：金山桥开发区洞山路 6 号金山桥大厦附楼(0516)68111777

二、就餐地点和时间

1. 就餐地点：早餐可在所住宾馆；午餐、晚餐可在碧螺校区学生食堂

2. 就餐时间：午餐：11:00-13:30

晚餐：17:00-19:00

三、医疗服务办公室地点及联系方式

碧螺校区教学楼 C101 医务室

联系人及电话：李曼丽 18086770508

三、周边便民交通及服务机构

银行：

交通银行——金山桥经济开发区金山桥大厦东 20 米

工商银行——金山桥经济开发区蟠桃山路 5 号

建设银行——金山桥经济开发区蟠桃山路 1 号

碧螺校区超市附近均有工行、建行自助 ATM 取款机

大型超市：

麦德发超市——金山桥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山桥大厦西 20 米

四、赛点乘车路线

1. 从徐州火车站乘 **3 路附线** 公交车至金山桥大厦东，下车后站台对面即是徐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全程约 6.6 公里，乘出租车约 15 元。

2. 从徐州东站（高铁站）乘 112 路、3 路公交车至金山桥大厦东，下车处

就是徐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全程约 9 公里，乘出租车约 18 元。

3. 自驾走高速在徐州东出口下高速，（至住宿宾馆）金山桥经济技术开发区洞山路 8 号金山桥大厦。

附：赛点示意图



徐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赛点比赛期间注意事项

为保证比赛顺利进行，请专家、领队、教练与参赛选手注意以下事项：

- 一、请严格遵守赛事纪律，按照赛事日程安排准时参加赛事各项活动。
- 二、赛事期间如感觉身体不适，请及时联系会务人员，会务人员会协助您就医。
- 三、赛事期间，外出时请注意交通安全。
- 四、赛点为每所参赛学校安排了联系人，如需帮助，请与相关人员联系。

序号	学校	赛点联系人	电话
1	常熟理工学院	王优	18086770780
2	常州工学院		
3	常州幼儿师范学校		
4	东吴外国语高等师范学校		
5	淮阴师范学院		
6	江苏第二师范学院	邱悦	15105210158
7	江苏师范大学		
8	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9	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		
10	南京师范大学		
11	南京师范大学泰州学院	徐思雨	18068702698
12	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		
13	南京晓庄学院		
14	南京幼儿高等师范学校		
15	南通大学		
16	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马池芬	18086791298
17	苏州科技大学		
18	苏州市职业大学		
19	苏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	泰州学院		

21	无锡城市职业技术学院	武青那	18086770106
22	宿迁高等师范学校		
23	徐州高等师范学校		
24	徐州工程学院		
25	徐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6	盐城师范学院		
27	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马艳喜	18086770262
28	扬州大学		
29	扬州市职业大学		
30	运河高等师范学校		
31	镇江高专丹阳师范学院		

竞赛联系人：王 磊 18086770885，胡必克 18068702568；

会务联系人：秘学斌 18086770788，李文静 18086770796。

江苏省师范生教学基本功大赛组织委员会

徐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18年11月11日